

证券代码：873917

证券简称：朗诺宠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及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2,763,536股无限售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份的6.91%。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朗诺宠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662号】，根据202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宜嘉发 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	7,499,700	18.75%	4,736,164	11.84%
平阳县小 满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让方）	100	0.00025%	2,763,636	6.91%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朗诺宠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662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